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內政類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 大內 1

案由：公權力退讓，政府如何讓民眾信服？

辦法：

- 一、根據經濟部今年 3 月所提供的數據，目前官方掌握全國未登記的工廠有 11,397 家，距離行政院提到的 9 萬家違章工廠仍差將近 5 倍，也就是並未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中的掌控違章工廠資訊、數量、區位、面積等。同時，近 3 年來違章工廠新增速度約在每年 750 至 850 家，但各縣市公布的拆除家數卻是零。
- 二、這些違章工廠對於大環境，或是對於民眾的居住環境，都是直接的破壞，許多民眾常常是哭訴無門，如果政府還置之不理，那麼，在公權力無能為力之後，誰來保護無辜的民眾呢？
- 三、拆除違章建築是公權力的重要指標，建議政府能夠正視問題，制定一個拆除的標準，千萬不要軟土深掘，只會針對無力反擊的善良民眾下手，甚至在違章建築數量攀升，政府依舊無動於衷，那麼，要建立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感，恐怕會遙遙無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2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3331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黃議員柏霖	公權力退讓，政府如何讓民眾信服？	經濟發展局	一、近年來，本府針對未登記工廠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

大內政類第 1 號

記之工廠執行情形如下：

- (一)持續辦理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加強稽查作業及人力。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實施後，賦予政府透過「劃定特定地區」及「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等兩種方式，於落實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前提下，推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其中本市特定地區計劃設 41 區，區內廠商計有 203 家，總劃定面積 122 公頃，後續須藉由輔導土地合法化方式，協助工廠取得合法資格。另本局業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 2 波）受理作業。
- (三)針對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原則至少每年至工廠現地查核 1 次。
- (四)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目前除和發產業園區已進入開發階段，亦已著手規劃報編仁武產業園區，將協助未登業者遷廠至合

				<p>法用地設廠。</p> <p>二、本市合法工廠家數（含臨時登記工廠）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 7,385 家。以審計處查核輔導未登記工廠專案，本府疑似未登記工廠清冊共計 1,551 家，已完成調查查核共 1,034 家，其中稽查結果屬工廠範疇且無工廠登記共 214 家、非屬工廠範疇或已完成工廠登記共 820 家，未登記工廠僅占約 20%，本府積極查處中。本市未登記工廠家數推估不似全國統計家數之推估比例。</p> <p>三、另就用地違規使用，本府都發局、地政局及農業局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中。</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 大內 2

案由：面對婚姻平權，我們準備好了嗎？

辦法：

- 一、從地方政府與議會的角度來看，法律修正的職權仍然是立法委員與立法院為主，然各地在地性的觀點、看法、人生經驗、社會氣氛等，仍需要地方代議組織的協助，從地方觀看不同角度的視野，提供後續民法親屬篇修正與否的在地意見。
- 二、社會對於民法親屬篇的修正案有不少疑慮，如子女的收養、父母的稱謂、夫妻的定義、相關衝擊的人工生殖法、民法繼承篇等，修正的必要性、應該有合宜的配套方式，以及更妥適的法規可以適用。
- 三、建請於宗教、醫療、倫理、社會、家庭、文化、校園、職場等環境與衝突中謀求相對合適的方案，或是有更多的時間讓問題有所討論，讓各項衝擊與反對獲得更多的緩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1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63137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2 號	黃議員柏霖	面對婚姻平權，我們準備好了嗎？	民 政 局	一、婚姻平權係指為讓同性伴侶跟異性伴侶一樣享有合法進入婚姻的權利，立法院於 105 年 11 月起便分別由許毓仁委員、尤美女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及蔡易餘委員等提出修正或增訂《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草案，並在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

				<p>未來將交付黨團協商。106年立法院下半年度會期亦重新討論上開議題，目前尚無進度。</p> <p>二、今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5月24日做出第748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第2章婚姻規定，為使同性別二人，得成立婚姻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及第7條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上開解釋引起社會大眾廣泛討論。</p> <p>三、本市為人權及法治城市，對於政治、環境、性別、集會及結社言論等人權議題皆相當重視，面對婚姻平權一向採取尊重且開放之原則，民法親屬篇修正案對於宗教、醫療、倫理、社會、家庭、文化、校園、職場等面向的影響，針對不同面向亦請權責機關回應目前執行情況（如附表），後續本府將密切注意法案修正進度，並配合中央政策施行相關措施。</p>
--	--	--	--	---

「面對婚姻平權，我們準備好了嗎？」八大面向權責機關回應彙整表

八大面向	各機關回復內容
宗教、倫理 及文化	<p>一、台灣宗教團體對於婚姻平權的看法有正反意見，反對的看法分為兩部分，一是信仰，認為同性婚姻違反教義；二是相關資訊的缺乏，部分宗教團體所接收的資訊不夠完整造成的對立及衝突。</p> <p>二、為讓宗教團體有機會接收「婚姻平權」完整資訊，具體配套方案如下：</p> <p>(一)向宗教團體傳遞宗教信仰自由與基本人權同屬憲法保障之權利。</p> <p>(二)本局或其他機關辦理婚姻平權講座時，將相關訊息轉知宗教團體，鼓勵踴躍出席。</p> <p>三、本府民政局在 104 年 5 月 20 日便創全國先例開辦「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隔 (105) 年 11 月更創同志伴侶證，提供同性伴侶在辦理醫療、社會福利及警政業務上使用，而自 97 年起本市每年皆持續辦理「同志公民運動」，106 年市民集團婚禮也納入同志族群，以落實人權友善城市之政策目標，後續本局將密切注意法案修正進度，並配合中央政策施行相關措施。</p>
醫療	<p>一、依據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第 64 條及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18149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等規定，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p> <p>二、本府衛生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438693700 號函知本市醫院有關同性伴侶簽署各式類醫療同意書之相關規定在案；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537955800 號函週知本市醫院，重申病人與關係人間特別密切關係之認定，不以任何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為要件等相關規定，並請各醫師公會向會員加強宣導。</p>
社會	<p>一、民法親屬編修正案涉及子女收養、父母稱謂及繼承等議題，相關社會福利業務仍須俟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完成法規修法</p>

	<p>後，本府社會局再配合修正相關福利措施。</p> <p>二、另查本府社會局所訂法規及行政計畫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完成法規檢視工作，確認皆無違反性別平等原則。</p> <p>三、後續本府社會局將配合中央政策及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與宣導活動，檢視並提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提供友善服務，以維護民眾權益。</p>
<p>家庭及校園</p>	<p>一、本府教育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督促各校依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p> <p>二、配合 12 年國教教學重點，鼓勵各校規劃相關課程；讓親師生得以消除性別歧視、揚棄性別偏見，看見尊重性別多樣性，培養性別平等意識。</p> <p>三、106 年 3 月 18 日成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溝通回應平台」：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本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家長關懷教育協會，以及愛教育家長協會等本市立案五大家長團體共同加入，以利本府教育局即時提供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資訊。</p> <p>四、本府教育局持續依「家庭教育法」之規定，將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向社會大眾宣導家庭中性別平等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積極建立性別平等及婚姻平權的生活環境。</p>
<p>職場</p>	<p>一、按現行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平等規定，皆係以保護勞工避免因性別等因素遭受差別待遇，強調應以工作性質、需求及求職者或受僱者工作能力為考量，惟勞工部分請假權益保障，係依勞工及其配偶已依民法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成立有效婚姻關係，雙方得依相關法令請假，倘民法如修正相關規定，勞工可依親屬關係及稱謂請假。</p> <p>二、此外，為營造本市友善多元就業環境，本府勞工局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措施，主動稽查各行業性別平等勞動檢查，並藉由多場宣導會加強勞資雙方對相關法令之認識，以積極導引勞工及企業有正確的性別觀念與職場公平正義，保障多元性別族權益及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之真諦。</p>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 大內 3

案由：期待台灣成為華文重鎮。

辦法：

- 一、文化涵蓋的範疇相當廣泛，卻是拉近彼此距離的最佳方式，許多大國都持續在做，對於希望擴展國際視野，加強國際能見度的台灣而言，政府應該有具體的做為才是。我們都看到，華人在國際中所佔的地位越來越重要，台灣更應該是華人文化的精萃之地，我們不僅不該妄自菲薄，更應該將這樣的實力展現於世人面前。
- 二、國際社會講求的是實力，台灣具有相當的競爭力，尤其在全世界開始重視華人文化之際，台灣更有最佳的機會躍上國際舞台。例如，我們的繁體字的優美與維護中華文化的成績，都應該受到正視，更是我們躍上國際舞台最佳的基礎。
- 三、在國際局勢隨著川普上台變得更加詭譎之際，所謂的危機即是轉機，我們更應該發揮自身的優勢，讓台灣成為華文重鎮，畢竟我們擁有華語文化的精髓，建議政府能夠正視這個趨勢，並且做好因應與準備，屆時，台灣才能在這波變動中脫穎而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308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3 號	黃議員柏霖	期待台灣成為華文重鎮。	文化局	一、鼓勵原創、厚植高雄軟實力 本市為發掘優秀作品，鼓勵華文創作，每年舉辦「打狗鳳邑文學獎」，向全球使用正體中文書寫的創作者徵求優秀的文學作品；為紮根培育下一世代創作者，亦針對 12 至 30 歲青



年創作者舉辦「高雄青年文學獎」，提供青年學子發表創作的舞台。而為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也持續舉辦「創作獎助計畫」，給予創作者較長的時間，得以發想構思及完成份量較多的作品，厚植創作的深度。

另外，本市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以培養優秀編劇人才，鼓勵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連續多年的「南面而歌」計畫，推出「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徵選」、「歌，是人創出來的」等活動，鼓勵原創歌曲創作，從純文學創作擴展到電影、音樂等跨領域書寫，帶動整體華文創作的發展。

## 二、強化在地素材、凝聚在地文化認同感

而為開發在地創作素材，辦理「寫高雄一年輕城市的微歷史」文史獎助計畫，鼓勵學者及在地文史工作者進行本市文史資源調查及文史采風研究，並將成果彙整出版，以多元的主題、多彩的圖文紀錄，豐富高雄的文史記憶。同時透過「高雄小故事」創作計畫，徵集在地故事

				<p>，追尋、探索十年前、百年前屬於高雄的歷史記憶，推廣一般民衆歷史書寫，以豐厚華文創作的在地元素，凝聚市民認同感。</p> <p>三、文化藝術節慶活動、展現城市文化多樣性</p> <p>本市近年陸續推出多場大型系列展演活動：春天藝術節、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好漢玩字節、華文朗讀節、高雄設計節、高雄電影節、青春設計節、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漾藝術博覽會、駁二動漫祭等，除了積極拓展多面向藝文人口，並呈現高雄文化多樣性。</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 大內 4

案由：建議覆鼎金公墓遷葬後，規劃以 LED 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成為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辦法：請民政局規劃覆鼎金公墓遷葬以 LED 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成為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308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4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議覆鼎金公墓遷葬後，規劃以 LED 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成為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由於本局殯管處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後，素地即點交予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規劃闢建雙湖森林公園，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9 日(高市殯處墓字 10670425700 號) 函文轉知高雄市工務局養務工程處設置 LED 意象需求乙事，惟該處回復經考量尚無設置需求。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 大內 5

案由：重視市府適用勞基法的駕駛、臨時人員，同樣受一例一休的影響。

辦法：請秘書處盡速因應一例一休造成市府駕駛、臨時人員的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秘職字第 1063042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5 號	蘇議員炎城	重視市府適用勞基法的駕駛、臨時人員，同樣受一例一休的影響。	秘書處	<p>一、本府各機關局處適用勞基法之職工，除正副首長駕駛為適用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者排除一例一休相關規定適用外（已簽訂約定書，並送本府勞工局備查），餘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駕駛與臨時人員渠等權益，依 106 年 5 月 9 日第 323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在符合勞基法前提下，應採取相關應變機制（例如勞資會議協商、變形工時調整例假及休息日等），以利各局處在預算合理調整的範圍內持續順利推動業務，並讓職工、駕駛、臨時人員等同仁獲得適度的休息，俾維護身心健康。</p> <p>二、是故，本府各機關為因應此次修法，目前刻正積極透過與工會或勞資會議協</p>

				<p>商採變形工時制度，以彈性調整渠等工作時間、休息日及例假，以符合法制；再者，依規定加班須先行提出申請，本府於同仁提出申請時，會審慎核估其必要性，倘確有加班之必要，亦會透過上開協商機制與工會或勞方約定以不影響公務執行與損及其權益之前提下辦理。</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 大內 6

案由：警察同仁執行公務發生車禍，警察局應主動協助處理理賠費用及公務車修理費用。

辦法：請警察局研議同仁因執行公務發生車禍時，協助處理理賠費用及公務車修理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60308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6 號	蘇議員炎城	警察同仁執行公務發生車禍，警察局應主動協助處理理賠費用及公務車修理費用。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警察同仁執行公務發生車禍，均會主動關懷同仁並協助處理理賠費用及公務車修理費用，說明如下： (一)理賠部分：各單位現有公務車均有投保「強制險」及「第 3 人責任險」，且各單位視經費許可加保之第三人責任險（每一人傷害醫療理賠：新臺幣 30-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新臺幣 60-4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理賠：新臺幣 10-30 萬元），在多數理賠案件金額上均足以支應。 (二)維修部分：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公務車因年度車

				<p>輛維修預算經費有限，各單位主官（管）均會視個案及經費情形妥適辦理。</p> <p>二、因本府財政經費有限，會審酌增加本府警察局車輛保險及維修預算。</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 大內 7

案由：重視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缺額情形。

辦法：請警察局研議補足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缺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0308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7 號	蘇議員炎城	重視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缺額情形。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警力缺口，調補來源僅仰賴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全國警察機關請調人員，或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發。各警察機關警力缺額派補部分，警政署例均參考各縣市警察機關缺額率、警民比例與治安、交通及勤（業）務需要等因素綜合考量辦理。</p> <p>二、查本府警察局 104 年退休人數 443 人，105 年退休人數 264 人，106 年 1-5 月退休人數為 46 人，今年度退休人數已有減少趨勢，原各分局警力缺乏情形，在 105 年 1、6、10 月及 106 年 1 月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警力派補後，已獲舒緩。</p>



			<p>三、有關現階段警力不足部分，本府警察局業多次循各種議會場合積極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派補警力，經統計 105 年 1 月份迄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力派補作業，本府警察局獲派補總人數（扣除統調調出人數）均居全國各直轄市等警察機關之冠，本府警察局至為重視警力不足問題，將持續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優先派補警力，爰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缺額 108 人部分（統計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俟有新進警力調入時，再行優先派補，以利該大隊各項勤、業務運作順遂。</p> <p>四、另本府警察局請各單位就現有警力依治安及交通狀況需要統合運用，若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可向本府警察局申請調度警力支援或由本府警察局勤指中心統一調度警力，使勤務效能達到最大化。</p>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 大內 8

案由：高雄軍人公墓重整並朝觀光墓園方向發展。

辦法：短期內先重整軍人公墓的外觀，至少讓其園區保持應有的整潔，也是對軍眷家屬基本的尊重。

長期可朝向觀光墓園的方向規劃，利用其有的歷史背景，軍人及其眷屬的相關故事，進行一個全方位的設計，也能夠帶動燕巢或鳥松兩地區之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8.1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05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8 號	童議員燕珍	高雄軍人公墓重整並朝觀光墓園方向發展。	兵役處	<p>一、軍人忠靈祠近程整修情形：</p> <p>有關燕巢園區部分設施及外觀，因老舊破損需待修繕，已陸續招商修復中，其中紀念碑已納入今年樹葬工程進行整修，預計於 9 月完工，另園區雜草及池塘漂浮綠藻現象，已要求維護廠商處理完成，並持續加強園區之環境整理，以保持園區環境整潔。</p> <p>二、未來規劃：</p> <p>(一)鳥松園區因近市區，與附近澄清湖等觀光景點鏈結，交通尚稱便利，將加強園區維護及宣導；另燕巢園區，因地處</p>

				<p>偏遠且交通尚未便利，但仍持續加強園區設施維護，朝軍墓公園化、廟宇化目標。</p> <p>(二)本市軍人忠靈祠要發展成觀光墓園，在長期階段除了需四通八達的完善道路及便利的公車及交通網路，並就其忠靈祠之歷史背景及故事，結合當地燕巢及烏松區公所作宣導，在人文及交通網路進行全方位的規劃，期能成為觀光墓園及帶動燕巢與烏松兩地區之發展。</p> <p>(三)另燕巢園區今年增設樹葬生命紀念園區，其規劃設施之景觀，勢必成為本市最具特色之樹葬區，亦將成為燕巢園區之瀏覽景點，並提供軍眷家屬對已故親人之安厝多元選擇方式，藉以鏈結週遭風景區，進而帶動觀光。</p>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5大內9

案由：社區型柏油路面整舖（路平專案）。

辦法：是否依相關法規進行修改，以達市民共同的福利，免造成有次等市民的待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0308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9 號	許議員慧玉	社區型柏油路面整舖（路平專案）。	工務局	查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以外所有道路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同條例第 6 條亦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其系統及寬度，應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未有都市計畫者，應依據第 32 條所訂定之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參酌當地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擬訂道路系統圖，並註明寬度，連同修築計畫，報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1.12.16 營署工程字第 0910077498 號函釋，略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2 款規定之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

				<p>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依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爰社區型道路如非屬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第 6 條規定或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供道路使用之既成道路者，則無市區道路條例之適用，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負責維護，並負擔其費用。</p> <p>另針對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衛生清潔之維持、消防器材之維護及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市府工務局已訂有「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補助修繕與維護，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及減輕民衆負擔。</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5 大內 10

案由：建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研擬設置電子光雕煙火替代傳統煙火，以降低空氣與噪音污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6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63137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10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研擬設置電子光雕煙火替代傳統煙火，以降低空氣與噪音污染。	觀光局	一、為帶動高雄觀光人潮及產值及因應節能減碳問題，本府於 103 年起由民間企業自行舉辦跨年活動、104 年起取消左營萬年季煙火施放，僅於高雄燈會活動期間設置各式燈飾及活動，並施放煙火慶祝元宵節慶。 二、本府於「2015 高雄燈會藝術節」假台新銀行舉辦光雕秀，惟愛河場地光害嚴重，光雕效果有限，有關以電子雷射光雕取代傳統煙火乙案，本府將依活動內容研議辦理。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5 大內 11

案由：建請研議部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交通違規案件，倘情節非屬重大，應酌予以勸導方式替代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308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內政類第 1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部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交通違規案件，倘情節非屬重大，應酌予以勸導方式替代處罰。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行為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為提高本市治安民調滿意度及建立良好警民關係，針對輕微違規依規定施以勸導代替處罰，扭轉政府把人民當提款機之負面形象。 二、本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係為防制事故發生，確保交通安全及降低傷亡，故針對易引起交通事故之闖紅燈、嚴重超速、酒後駕車、併排停車……等重大違規項目為取締重點，其他輕微違

				<p>規若不影響交通安全，儘量以勸導為主，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與順暢。有關交通違規得適用勸導方式之規定，已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明定，本府警察局仍將持續要求屬員，對於輕微違規依規定施以勸導代替罰單。</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5 大內 12

案由：建請研擬提撥檢舉交通違規獎金，轉由弱勢團體來擔任稽查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60308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12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擬提撥檢舉交通違規獎金，轉由弱勢團體來擔任稽查工作。	交通 局	<p>一、有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檢舉，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 7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爰此，民衆如經採證其他車輛違規事實後，得參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處理民衆檢舉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管理事件執行要點」向本府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合先說明。</p> <p>二、按交通違規事項係屬全國一致性之事務，就民衆檢舉案件得否獎勵，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91 條</p>

			<p>第 2、4 款規定：「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四、檢舉違反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行為經查證屬實之人員。」。依此，交通部及內政部會銜訂頒有「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規定獎勵之，本府警察局據此亦訂頒有「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以獎勵民衆檢舉肇事案件，並得以發放獎金。</p> <p>三、至檢舉交通違規事項得否給予獎勵乙事，倘非屬上開檢舉汽車肇事或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違規行為者，依現行法律規定，尚無法令依據得憑以發放檢舉獎金之規定，併予說明。</p>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5 大內 13  
 案由：崗山仔地區增設里民活動中心。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0308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13 號	曾議員麗燕	崗山仔地區增設里民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一、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三至五里共同使用為原則，經查崗山仔地區已設有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及崗山仔南區聯合里活動中心可供使用，現階段民衆可就近使用，以提高既有里活動中心之使用效益。 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

				<p>不宜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p> <p>三、往後活動中心之設置，將會視人口成長趨勢配合社會福利資源做綜合考量，並朝向結合長照 2.0、多元化休閒環境及其他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規劃，如社會局籌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長青學苑為例，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衆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四、綜上，本市前鎮崗山仔地區已有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及崗山仔南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2 處可供使用，故暫無增設活動中心之需求。</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5 大內 14

案由：攸關本市交通違規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暨決算分配之合適性。

辦法：請市府法制局、財政局、交通局、警察局儘速共同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0306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14 號	曾議員麗燕	攸關本市交通違規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暨決算分配之合適性。	交通 局	一、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係依據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頒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 二、另依本市議會審議 105 年預算案附帶決議，交通罰款收入應提撥收入 50% 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 三、106 年度共編列約 9 億 6,067 萬餘元用於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佔交通違

				規罰鍰收入 15 億元約 64 %；未來並將依上揭議會附帶決議辦理。
--	--	--	--	------------------------------------

項目	內容	經費
改善交通秩序經費	包含警察局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等費用。	4,740 萬元
改善交通安全經費	包含易肇事路口改善、裁決書掛號郵資、號誌纜線地下化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等費用。	6,250 萬元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經費	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路線委託經營補助、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票價優惠措施、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建置計畫、中央公園大型候車設施、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楠梓轉運站候車亭、建置候車椅等。	8 億 5,078 萬元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5大內15

案由：懇請司法院大法官儘速召開會議審理侮辱公署罪是否違憲案。

辦法：市議會通過後，轉請司法院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00251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15 號	蕭議員永達	懇請司法院大法官儘速召開會議審理侮辱公署罪是否違憲案。	本會內政委員會	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6 年 6 月 13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60015106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乙份。

內政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60015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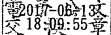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宣股法官為審理該院104年  
度審易字第2274號妨害公務案件聲請解釋案，現仍由大法  
官依法審理中，俟有結果，即公布於本院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6月3日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066號函。
- 二、來文所陳意見，另陳送大法官參考。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

裝

訂

線



高雄市議會

1060002510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5 大內 16

案由：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管理規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308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16 號	沈議員英章	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管理規劃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大社區第五公墓位於大社區林邊段 331 地號，面積 16,393 平方公尺，實墓 304 座、空墓 168 座，93 年 12 月 6 日公告禁葬，土地權管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公墓位於鹽埕巷（高 50）旁，附近有工廠，距國道 10 號約 200 公尺，離最近之住宅區約 1 公里，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預估遷葬經費 2,727 萬 6,595 元。</p> <p>二、大社區第十公墓位於大社區林邊段 328 地號，面積 1,649 平方公尺，實墓 15 座、空墓 14 座，93 年 12 月 6 日公告禁葬，土地權管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無聯外道路，緊鄰工廠及農地，離最近之住宅區約 1 公里，為都市計畫</p>

				<p>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預估遷葬費 258 萬 2,416 元。</p> <p>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得依法辦理遷葬，本案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p> <p>四、另經查大社區第五、第十公墓無濫葬情形，公墓附近私人土地上設有塑膠工廠及塑膠回收廢棄物，殯管處將加強派員巡查，以維護公墓環境整潔。</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內 17

案由：針對高雄市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稽查作業。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列冊稽查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是否有依法到期換發新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314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17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市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稽查作業。	警察局	一、依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本府警察局每月主動派員清查逾期 1 個月以上未辦理定期審驗者，依上揭規定舉發，若其逾 6 個月以上仍未辦理定期審驗者，依規定逕行廢止其計程車執業登記證。 二、本府警察局為防制計程車駕駛人違規（法）營業，每週定期規劃執行計程車稽查專案勤務，以路、臨檢方式，配合動態機動巡查針對本市觀光景點、車

				<p>站、計程車招呼站及觀光飯店等地強力取締計程車各項違規行爲，重點置於計程車執業資格及逾期末檢驗之稽查，執行成效提週報檢討。</p> <p>三、106 年 1 至 5 月共舉發計程車違反執業管理規定共計 777 件，其中無執業登記證 28 件，執業登記逾期查驗 141 件，本府警察局將列爲重點工作項目並賡續辦理各項勤、業務之督考工作，期能達到「乘客安心、保護合法、預防不法」之目標，以保障市民權益與乘客安全。</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內 18

案由：針對如何有效推廣多元環保葬法相關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民政局針對推廣多元環保葬法應有相關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314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18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如何有效推廣多元環保葬法相關問題。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為落實成為綠色環保殯葬城市，本市推動多元環保葬法相關措施，爰本局業已設置兩處環保葬區，分別為燕巢區深水公墓璞園樹灑葬區及旗山區多元葬法生命園區。 二、樹灑葬現況說明： (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於 103 年啓用，設置 75 棵樹，每棵 8 穴位，共 600 穴位，翻土再利用 357 穴位，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為止已使用 814 次穴位。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於 99 年啓用，設置 200 棵樹，每棵 4 穴位，共 800 穴位，翻土再利用 400 穴位，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為止已使用 1015 次穴位。 (二)樹灑葬區收費標準：

1. 燕巢璞園：亡者設籍本市者使用費 1 萬 5 千元、灑葬區使用費 1 萬元，外縣市者 6 倍計收。

2. 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亡者設籍本市使用費 2 萬元，外縣市者 6 倍計收。

(三) 優惠方式：為持續加強推展環保葬法，已再延續樹灑葬免收規費之優惠期限 2 年，設籍本市者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 2 年內（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免收使用費。

(四) 民衆可自備容器，殯管處亦有免費提供，其材質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三、樹灑葬後續管理：為促進樹葬區土地循環使用得進行區域土壤改良工作，但須於最後實施樹葬日間隔 1 年以上。

四、推廣服務：

(一) 利用摺頁宣導民衆多加利用樹灑葬葬法，103 年 4 月製作 18,000 張宣傳摺頁置於殯管處服務台及各區納骨塔供民衆取閱。海葬葬法一併納入摺頁宣導。

(二)自 106 年 2 月 7 日起在殯管處增列提供跨區聯合服務受理民衆樹灑葬申請，民衆除可於旗山區環保葬區及燕巢區深水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申請作業外，亦可依需求就近於殯管處受理樹灑葬業務，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提昇爲民服務品質及施政滿意度。

五、未來規劃：

(一)本市鼓勵民衆採行多元環保葬法，其接受度逐漸攀升，故本市兩處環保葬區恐面臨滿葬之情勢，爲因應民衆需求及解決用地不足之窘境，本市現正評估茄萣區第一公墓規劃多元環保葬區。

(二)茄萣第一公墓位於本市茄萣區白砂段 59 地號，總面積達 8.3 公頃，園區設有管理室、納骨塔及中央爲八卦圖形設計之土葬區等；本案於原有綠地面積評估規劃，除不影響既有設施（含土葬區及納骨塔等）使用，亦可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三)園區規劃於原有綠地面積規劃將原有公墓公園

				化及營造優美的樹灑葬區，另擬規劃立體葬區；樹葬與立體葬區總穴位達 9,000 穴以上。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內 19

案由：針對警察人力不足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的警察勤務的分配，目前高雄市要怎麼來做，才能避免警察過勞，又能兼顧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0314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19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警察人力不足問題。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警力缺口，調補來源僅仰賴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全國警察機關請調人員，或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發。各警察機關警力缺額派補部分，警政署援例均參考各縣市警察機關缺額率、警民比例與治安、交通及勤(業)務需要等因素綜合考量辦理。</p> <p>二、查本府警察局 104 年退休人數 443 人，105 年退休人數 264 人，106 年 1-5 月退休人數為 46 人，今年度退休人數已有減少趨勢，警力缺乏情形已獲舒緩。</p> <p>三、有關警力不足部分，本府警察局業多次循各種議會</p>

				<p>場合積極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派補警力，經統計 104 年 1 月份迄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力派補作業，本府警察局獲派補總人數（統調調入人數加畢業分發新生後，扣除統調調出人數）均居全國各直轄市等警察機關之冠，本府警察局至為重視警力不足問題，將持續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優先派補警力，統計 104 年至 106 年六都警力派補情形如下：（附表）</p>
--	--	--	--	--

附表：

縣市 年度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104	327	261	70	98	230	164
105	331	230	63	65	237	180
106	231	191	118	96	194	138
總計	889	682	251	259	661	482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內 20

案由：針對高雄市住家騎樓佔用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是否應該把騎樓的通行權還給行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314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20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市住家騎樓佔用問題。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及第 3 款規定「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將騎樓列為公眾使用之範圍，乃供公眾通行之一部分，已明確限制騎樓所有人排他使用之權利依據。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

				<p>拋擲足以妨礙交通」；另依據本府警察局 102 年 8 月 1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271695600 號函有關騎樓整頓執行原則，如商家於騎樓擺放桌、椅等移動性物品，並留有人行通道專供行人通行，以勸導為主，如另擺放攤架、烹調器具等大型生財器具，則依法執行。</p> <p>三、本府警察局每週均有編排清除道路障礙專案勤務，已要求所屬各分局列為執法重點，並不定時針對是項違規加強取締、勸導改善。</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內 21

案由：針對高雄市婦幼人身安全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這類的電子腳鐐性侵犯應有那些規範措施，應造冊列管避免再犯或脫逃的事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314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21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市婦幼人身安全問題。	警察局	一、本局配合相關檢察署造冊列管性侵害假釋犯，分交轄區分局警勤區及刑責區查訪約制，嚴密監控假釋犯生活狀況預防再犯；並依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評估再犯等級，增加其查訪密度，屬高再犯危險者，每週至少 2 次，屬中高再犯危險者，每週至少 1 次，屬中低以下再犯危險者，每月查訪 1 次。 二、為強化對於性侵害假釋犯之監控及網絡聯繫，本局並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後，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邀集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觀護人與法警長研商「高雄市性侵害假釋犯科技監控流程及網

			<p>絡連繫事宜」，針對以下重點工作明定分工，以整合團隊力量，預防性侵害假釋犯再犯：</p> <p>(一)「科技監控違規案件之處理」：          性侵害假釋犯如有破壞電子腳鐐逃逸行為，由地檢署值班（專股）觀護人、法警室啟動協尋機制，通報警察局轄區分局勤指中心指派分駐（派出）所及線上警網即時展開查尋行動，並副知婦幼警察隊及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協同查尋與列管。</p> <p>(二)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控配合事項：          自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之性侵害犯，皆由婦幼警察隊派員護送至地檢署開庭，並命其每日於觀護人指定時間內至分局分駐（派出）所完成簽到。</p> <p>(三)強化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通報機制：          遇有性侵害假釋犯再犯性侵害案件情形，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各單位應與地檢署觀護人相互通報並交換資訊，以利共同掌握加害人之狀況。</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內22

案由：針對消防人力缺口，建請盡速於兩年內將員額補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高市府消人字第106031453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22 號	黃議員淑美	針對消防人力缺口，建請盡速於兩年內將員額補足。	消防局	<p>一、本局106年度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均為1,614人，其中消防人員編制及預算員額為1,543人(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秘書室及非消防行政或消防技術職系人員等非消防人員計71人)，截至106年5月31日止之現職消防人員計1,402人，爰本市消防人力缺額數為141人。</p> <p>二、茲因各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力均嚴重不足，以致外補不易，除非指名對調，他機關始有可能同意消防人員外調，因此申請各類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發為目前增加消防人力之唯一途徑。</p> <p>三、又一般消防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分別委請警大及警專辦理，受限於</p>

			<p>學校容訓量，且消防署編列考試錄取人員之教育訓練經費困難，致長期以來未能提供各地方消防機關足額需求人數。</p> <p>四、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增加配賦消防人力：</p> <p>(一) 106 年 10 月消防署預估配賦本局警察特考人數為 35 人。</p> <p>(二) 107 年消防署預估配賦本局警察特考人數為 83 人。</p> <p>(三) 108 年消防署預估配賦本局警察特考人數為 63 人。</p> <p>(四) 扣除 106-108 年預計退休人力，消防人力缺口，預估 107-108 年可陸續補足。</p> <p>五、目前本局業已規劃運用義勇消防人員、鳳凰志工等民力及申請消防替代役協助勤務，以減低消防人員勤務負擔。在替代役運用方面，本局自 103 年起均每年申請自費自訓自用消防役男 300 名，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本局消防役男數為 336 人。</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內 23

案由：建請爭取消防人員合理之超勤津貼和危險加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60314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23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爭取消防人員合理之超勤津貼和危險加給。	消防局	有關貴會建請爭取消防人員合理之超勤津貼和危險加給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查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 89 忠授一字第 02795 號函規定略以，同意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在每人每月最高 100 小時及最高 1 萬 7,000 元之上限範圍內核實計算發給。又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 047609 號函規定略以，為應消防機關業務需要，同意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比照警察人員支給於每人每月得核支最高 100 小時及最高 1 萬 7,000 元之上限範圍。 二、次查行政院核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消

				<p>防人員所定標準支給數額分別為第一級 8,435 元、第二級 6,745 元。</p> <p>三、爰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危險職務加給及加班費支給，均應依行政院核定情形實施，先予敘明。</p> <p>四、本府對於消防人員權益向極重視，惟因本案事涉全國一致性，內政部（消防署）前於本（106）年 3 月 1 日邀請各縣市消防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召開會議邀請共同研商討論，目前刻正研議中。</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內 24

案由：檢討目前緊急救護出勤機制，降低救護車空跑之機率，以減少救護資源浪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60314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內政類第 24 號	黃議員淑美	檢討目前緊急救護出勤機制，降低救護車空跑之機率，以減少救護資源浪費。	消防局	一、本市因發展都市化的結果，近 6 年來緊急救護件數呈上升趨勢(如下圖)，105 年成長約 0.59%，當年度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高達 136,511 件，每日出勤約 374 件，平均約 3.85 分鐘就有 1 件救護案，突顯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面對這樣龐大的救護勤務，件件關係著生命，為縮短救護車到達現場時間，避免跨轄支援影響急救時效，本局因應社會需求，在人力未增加情形下，將各分隊由原編排 1 輛救護車執勤，增加為 2 輛同時待命，建立綿密緊急救護網。 二、緊急救護件數雖居高不下，但其中未送醫件數分別占當年度救護件數之 23.06

%、22.96%、24.36%、25.01%、24.79%及 24.60%，未明顯成長，6 年平均約 24%。

由於緊急救護分秒必爭講求時效，119 受理報案時間緊迫，必須及時派遣救護車出勤，避免有延誤就醫之憾事發生，因此本局接獲報案皆需派遣救護車前往查看確認，以確保市民生命安全。由於一般民衆申請消防救護車係有就醫需求，其原因多為發燒、頭痛、腹痛、肢體無力或車禍、跌倒、割傷等情況，因未受過專業訓練，無法自行辨別是否為緊急，且部分民衆未有正確使用救護車觀念，所以出勤後因現場未發現、誤報或拒絕送醫等因素而未送醫，在目前各縣市消防機關是普遍的情形。

### 三、本局分析策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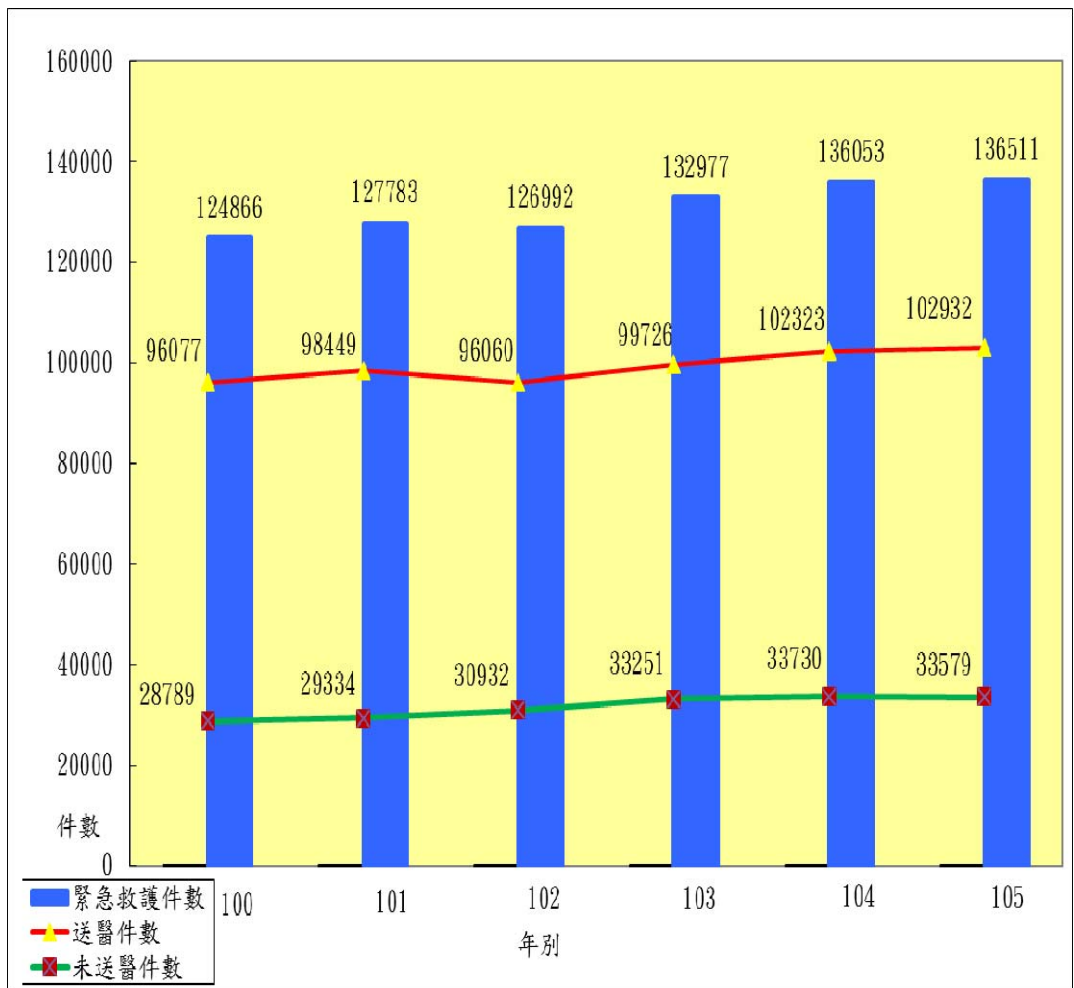
(一)拒絕送醫常發生於以下情形：熱心民衆發現路倒、車禍案件，在未確定是否有傷患時直接撥打 119 報案，然經救護人員進行生命徵象評估未受傷或僅為擦傷，給予清洗傷口、包紮止血處置後拒絕送醫；疑似

精神異常病患，家屬報案要求送醫，然當事人拒絕送醫；本局實施消防救護車使用收費，現場經救護人員評估及說明後，確實發揮效益，患者拒絕送醫或逕自就醫。

由於患者拒絕送醫後，救護車即可返隊待命，減少送醫往返時間，有利於救護勤務派遣，使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為降低未送醫案件數及比例，本局將利用各種場合、活動加強宣導民衆正確使用救護車時機，籲請市民非有受傷或急病等緊急狀況，切勿任意撥打 119 電話要求派遣救護車，以免浪費救護資源。。

(二)因未發現而空跑常發生於以下情形：熱心路過民衆發現路倒、車禍案件報案，救護人員到場時，報案人及患者皆已離開現場；又民衆常以手機報案，未清楚講述地點時，因電子地圖顯示是基地台位置，無法準確定位正確地址，易導致同一案件，報案人不同，所報地址無法準

				<p>確，致派遣救護車到場後未發現。</p> <p>本局 119 執勤人員於受理民衆救護報案時，將加強詢問過濾，確實了解案情並確認地理位址，必要時回撥電話查證，以減少未發現而空跑之次數；並於接獲非為危急個案或指定至門診就醫時，將適時說明收費規定，亦可降低救護出勤次數，減少出勤後拒絕送醫件數。</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內 25

案由：爭取提高義消同仁之協勤費與福利津貼，以吸引更多民衆投入義消之行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60314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25 號	黃議員淑美	爭取提高義消同仁之協勤費與福利津貼，以吸引更多民衆投入義消之行列。	消防局	<p>一、茲查本市義消同仁 106 年預算經費共計 2,327 萬 1,441 元，其中實質補助義消個人部分如保險費、福利互助、協勤費、自強活動費、報紙補助費等項目，及非實質補助義消個人之項目如辦公費、訓練、演習表揚、獎章、獎金、慰問金等，總計平均每人預算金額約計 6,086 元。</p> <p>二、本市幅員廣大，在消防人力不足情形下，消防工作確須仰賴義消…等各類民力之協助，為照顧渠等福利，於本市財政拮据之際，除依消防法相關規範外，對於上揭之福利項目亦皆戮力辦理保留，以力求維持義消同仁原有之福利。</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內 26

案由：建請殯葬處針對公立納骨塔使用情形，提供 e 化查詢服務作業，強化便民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2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殯葬處針對公立納骨塔使用情形，提供 e 化查詢服務作業，強化便民服務。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殯管處已規劃建置「大高雄墓政系統」便民服務網，民衆可於線上了解各區之納骨塔環境與費用收取說明，並可查詢各區納骨塔各樓層平面圖、已售櫃位與空位，提供民衆公開透明的資訊。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5 大內 27

案由：興建大寮區休閒公園、運動中心、綜合演藝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337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27 號	李議員雨庭	興建大寮區休閒公園、運動中心、綜合演藝中心。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興建大寮區休閒公園、運動中心、綜合演藝中心，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高雄市體育處、本府文化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一、休閒公園： (一)大寮區有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大坪頂以東地區等三個都市計畫區，共劃設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計 91 處，面積約 122.7 公頃，目前已完成開闢計 10 處，面積約 9.22 公頃，開闢率約 7.5%。 (二)高雄縣市合併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 101、103 年度積極辦理翁園國小旁「公(兒)3-2」及立隆街 58 巷附近「公(兒)4-3」(三隆兒

童公園)開闢,同時更新改造山頂公園。其餘未開闢工程,將視市府財源,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二、運動場：

(一)大寮區公有體育場用地現況：大寮區公有體育場用地共有 4 筆，其中 2 筆已分別開發為大寮游泳池及其西側籃球場、大寮國中校內體育場，餘 2 筆面積分別為 153 平方公尺、0.73 平方公尺，鄰近大寮游泳池與大寮國中，應視為同一區塊，爰現大寮區內未有尚未開發之公有體育場用地。

(二)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經費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

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案，故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

(三)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新建、整修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目前優先以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積極改善現有運動空間並活化、美化運動環境，擴大使用族群及發揮場館多元功能，提升自償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參與營運，發展運動產業；現已規劃北高雄改造楠梓運動園區，整合園區設施、調整為更親民的運動公園，亦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打造更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

### 三、綜合演藝中心：

(一)本府文化局每下半年度辦理高雄庄頭藝穗節，提供北高雄及偏區鄉親欣賞藝文的機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囡仔

				<p>戲、音樂會、庄頭豫劇等，將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p> <p>(二)近年庄頭藝穗節於大寮區演出情形為 103 年 3 場次、104 年 2 場次、105 年 1 場次，106 年預計演出 2 場次，無須透過演藝中心的興建，本局仍致力推廣表演藝術至高雄市各區域。</p> <p>(三)演藝中心的功能定位及管理規畫，營運財源人力等，均須做長遠謹慎規畫思考，以便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5 大內 28

案由：建請持續改善監視器設置及維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314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28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持續改善監視器設置及維修。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為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每年定期將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由所屬各分局實際執行案件偵辦影像調閱人員依據專業經驗盤點出轄內確有設置監視器之重要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為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如有故障優先修復、汰換；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至屆滿使用年限（5 年）即予汰除；有治安（交

				<p>通)需求而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併年度汰舊換新經費優先設置。</p> <p>二、鑑於維運經費有限,為使經費能發揮最大效益,本府警察局除責成所屬各分局防治組及派出所監錄系統業務承辦人組成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故障監視器,並依轄區治安狀況,就有急迫需求之重要路口故障監視器優先修復;至於需較高專業技術、儀器或具危險性之故障(如附掛於下水道纜線)則由維運廠商執行。</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5 大內 29  
 案由：訂定高雄市選舉看板管理辦法。  
 辦法：請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0314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29 號	吳議員益政	訂定高雄市選舉看板管理辦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為管理本市廣告物，以改善市容觀瞻、維護公共安全，本府工務局訂有「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環保局亦訂有「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管理本市廣告物懸掛與張貼，選舉看板亦屬於前揭管理範圍。 二、市府環保局更於 103 年 10 月公布「年底選舉競選廣告物張貼」規定，包括政黨及任何人都不得在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懸掛或豎立選舉看板、旗幟和布條，參選人只能在競選辦公處及政黨辦公處為中心左右各 30 公尺以內設置競選廣告物，公共設施不得插設選舉廣告物。 三、為維護市容景觀及避免影



				<p>響行車安全，公有地、安全島、人行道及橋樑等將不得於任何開放公共設施地點設置小看板、旗幟及布條廣告等競選廣告物。法定競選期間若設置於私有地或建物之競選廣告物，需經土地或建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p> <p>四、基此，本市已有選舉競選廣告物張貼的相關規定，為免疊床架屋，毋須專門訂定高雄市選舉看板管理辦法，廣告物主管機關工務局與環保局可依現有相關法規嚴格管理選舉看板等競選文宣。</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5 大內 30

案由：目前台灣民眾普遍已具有「高度禮讓救護車路權」的道德意識，但依照高雄市及台中市的統計數據，救護車仍是事故數量最高的特種車輛，事故率最高的地點為十字路口。

辦法：第 1，訂定特種車輛穿越紅燈路口 SOP。  
第 2，加強穿越紅燈路口防禦駕駛安全訓練。  
第 3，為特種車輛優先路權研擬修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60314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30 號	郭議員建盟	目前台灣民眾普遍已具有「高度禮讓救護車路權」的道德意識，但依照高雄市及台中市的統計數據，救護車仍是事故數量最高的特種車輛，事故率最高的地點為十字路口。	消防局	一、本府消防局訂有「交通事故防制獎懲規定」，律定消防及救護車輛穿越紅燈前應在停止線前停車查看，確認來車禮讓後再行通過，並於通過十字路口時，採分段式絕對減速或停車，避免因視線死角而肇事。 二、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消防局定期辦理安全駕駛教育訓練，要求所屬應有防禦駕駛觀念及遵守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以保障行車安全。 三、有關救護車及消防車等特種車輛於道路上行駛之優先路權與其他車種對於特

				<p>種車輛之禮讓駕駛方式，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101、129 條已有所規定，並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之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訂定相關違規罰則，對於特種車輛行駛路權已規範完備。</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5 大內 31

案由：高雄市警局以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提高車牌辨識攝影機設置密度與車行軌跡繪製效果為由，將於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車行軌跡查詢等影像分析功能。2016 年編列 1,800 萬規劃先由前金、新興、三民、苓雅、前鎮、鳳山、鼓山、左營等治安狀況較繁重且相鄰的行政區開始建置，2017 年再編列 1,000 萬辦理後續擴充事宜。

辦法：制定專法規範車牌辨識系統資訊蒐集的方式及後續的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314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31 號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警局以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提高車牌辨識攝影機設置密度與車行軌跡繪製效果為由，將於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車行軌跡查詢等影像分析功能。2016 年編列 1,800 萬規劃先由前金、新興、三民、苓雅、前鎮、鳳山、鼓山、左營等治安狀況較繁重且相鄰的行政區開始建置，2017 年再編列 1,000 萬辦理後續擴充事宜。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對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錄影資訊之管理、查閱、運用、保存等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5 大內 32

案由：建請三民區明誠二路及明仁路口加裝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314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32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三民區明誠二路及明仁路口加裝監視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將責成轄區三民第二分局就建議地點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治安、交通狀況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將通盤規劃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5 大內 33

案由：連續兩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及就業環境，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0314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33 號	黃議員香菽	連續兩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及就業環境，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一、人力是城市競爭力要素之一，對於人口問題市府相當重視，已成立「人口政策小組」，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民政、社會、都發、經濟、教育、勞工、衛生、研考等相關局處，以跨機關偕同模式，研擬發展策略吸引人口遷入本市，刺激人口成長。 二、本市社會成長 105 年已由負轉正，從 100 年-1,579 人到 105 年 61 人，去年高雄社會增加已轉為正值，顯示高雄持續推動產業轉型已有初步成果。 三、市府持續各項友善就業方案及創造就業機會，包含「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方案」、「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等

				<p>友善就業方案、開發「和發產業園區」,提供約 1 萬個就業機會;前瞻計畫也會投入近 2 仟億的內需及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讓本市年輕人願意待在高雄、定居高雄。</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5 大內 34

案由：建請 1999 市民專線中心話務人員，該定期考核及專業訓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60314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34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 1999 市民專線中心話務人員，該定期考核及專業訓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針對新進話務人員均會進行 40 小時職前訓練及 40 小時進階訓練，以維持良好服務品質，除此之外，話務主管亦會不定期進行電話側聽，如有服務不佳情事，將立即予以督導改善。話務主管每月亦會進行話務人員服務態度、專業度之評鑑，以確保良好服務品質。 二、有關建議應加強話務人員基本對話及台語溝通能力，經查，目前 1999 進用之話務人員，均具備台語說、聽能力，部份人員台語表達能力可能較不及國語表達能力，惟基本用語尚能順暢應對。 三、本府已要求 1999 話務中心，於教育訓練時加強話



				<p>務人員基本對話及台語應對能力，並宣導於平日同仁之對話也多加使用台語對談，以增進台語能力。</p> <p>四、感謝對本府 1999 長期關心與指導，提供寶貴建言，讓 1999 服務更加精進。</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 大內 35

案由：請交通大隊拖吊隊於拖吊違規車輛前延長播音時間、並以不影響周邊住戶安寧為原則、放大播音音量。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314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內政類第 35 號	曾議員俊傑	請交通大隊拖吊隊於拖吊違規車輛前延長播音時間、並以不影響周邊住戶安寧為原則、放大播音音量。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拖吊車輛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作業廣播通知方式，均依本府交通局 101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0770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六點辦理，其規定如下： 執行拖吊作業時，應播放警語（音）二次以上，其內容及音量規定如下： (一)警語內容：○年○月○日車號○○○的車主或駕駛，您的車子在○○地點已違規停車，請儘速駛離，否則我們將依規定進行拖吊作業。 (二)音量：七時至二十二時應介於六十至七十五分貝；其餘時段以足以警示且不影響民衆安寧為

				<p>原則。</p> <p>二、有關本案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已要求所屬拖吊中(分)隊，於執行違規停車取締拖吊作業時，注意指導拖吊車輛廣播通知時間及音量之適當控制，以兼顧違規駕駛人之觀感及交通秩序之維護。</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5 大內 36

案由：建請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損壞率問題，該清查全市有幾支損壞監視器，應積極修復，協助民衆及警方問題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314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36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損壞率問題，該清查全市有幾支損壞監視器，應積極修復，協助民衆及警方問題發生。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截至 106 年 6 月 4 日止該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統計及提升妥善率因應作為如下： 一、攝影機總數為 22,845 支，故障數 4,145 支，妥善率為 81.9%。 二、本府警察局為提升妥善率採取下列作為： (一)督飭各保固承商加快維修速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止，保固承商維修恢復畫面數 3,354 支，妥善率由 60.7% 提升至 74.9%，提升 14.2%。 (二)責成各分局編組維修小組，經訓練後自力修復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止，各分局維修

				<p>小組自力維修恢復畫面數 4,279 支，妥善率由 66.8% 提升至 86.4%，提升 19.6%。</p> <p>(三) 106 年錄影監視系統維護費編列預算新台幣 3,738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增加 27.2%，經費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目前均已完成發包，分別由 7 家不同廠商承攬，加快故障維修速度。</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5 大內 37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田寮里秀峰路 13 號前瀝青道路路面及排水溝改善，以利民衆行車及道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0314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內政類第 37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田寮里秀峰路 13 號前瀝青道路路面及排水溝改善，以利民衆行車及道路安全。	民政局	有關田寮區田寮里秀峰路 13 號前瀝青道路路面及排水溝案，本府民政局已協同相關單位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現場會勘完成在案，該道路路面尚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疇，該局已錄案視年度經費狀況研議補助事宜。另該排水溝係屬道路外邊坡排水設施，非屬道路側溝，依本府權責分工係屬水利局權管範疇，田寮區公所已另函請本府水利局卓處。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5 大內 38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南安里內安路 6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0314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38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南安里內安路 6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民 政 局	有關田寮區南安里內安路 6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案，經查本市田寮區公所已於 106 年 4 月 19 日現場會勘完成在案，該道路路面尚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疇，本府民政局已協調由田寮區公所動支該公所 106 年度 6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費（零星維護開口契約）辦理改善。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5 大內 39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 1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0315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39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 1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民 政 局	有關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 1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案，經查本府民政局已協同相關單位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現場會勘完成在案，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已核准補助經費予本市田寮區公所辦理改善，現由田寮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中。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5 大內 40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崇德里台 28 省道往北勢巷通崇德路瀝青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0315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40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崇德里台 28 省道往北勢巷通崇德路瀝青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民 政 局	有關田寮區崇德里台 28 省道往北勢巷通崇德路瀝青道路路面改善案，經查本府民政局已協同相關單位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現場會勘完成在案，該道路路面現況尚堪使用，惟部分路段坑洞破損較為嚴重處，已請本市田寮區公所先行動支 106 年度 6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費（零星維護開口契約）辦理坑洞修補改善，餘路面本府民政局已錄案視急迫順序及年度經費狀況研議補助事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 大內 41

案由：建請市府將林園戶政事務所建置為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請查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315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4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將林園戶政事務所建置為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請查照。	社會局	一、本市幅員遼闊，公共托嬰中心之設置，係考量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兒童有 2,500 人以上、人口具發展性、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等因素考量，另部分兒童人口數較多（未滿 2 歲兒童超過 5,000 人以上）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設置 2 處，目前本市已於 15 區完成設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 二、查本市林園區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為 1,087 人，業考量區域平衡已設立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次查該中心位於林園戶政事務所旁，考量福利資源配置，避免過度集中，目前無於該區設立第

				<p>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之規劃，惟本局仍會評估、蒐集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運用既有林園戶政事務所場地設立之需求。</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5 大內 42

案由：請市府推動「智慧城市」的前瞻計劃，以市府一級機關位階，引領全體市民走向下一世代的「智慧政府」、「智慧建設」、「智慧生活」及「智慧產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60314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4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推動「智慧城市」的前瞻計劃，以市府一級機關位階，引領全體市民走向下一世代的「智慧政府」、「智慧建設」、「智慧生活」及「智慧產業」。	資訊中心	本府研考會以市府一級機關位階綜整各機關業務、規劃本府市政發展，目前也適切的扮演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的角色，主動積極整合各機關需求，協助規劃並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的各項發展。 現正積極透過公私協力，爭取亞洲·矽谷及前瞻計畫，整合各界資源投入本市智慧建設，努力發展基礎建設、市政治理、市民生活及創新產業四個面向的智慧化應用，未來重點發展如下： 一、強化基礎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 (一)擴增戶外觀光、文化景點等免費 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

(二)擴大雲端虛擬平台服務，將市府共構機房逐步全面導入虛擬化。

(三)擴大資安設備、網站資安監控，並與中央區域聯防、情資交換、資安風險分析，提升資安防衛能量。

(四)建立市府資訊系統異地備份備援機制。

二、智慧市政治理－資訊整合串流，輔助市政決策：

(一)建置城市資料 Open API 平台，整合府內資訊，提供各類資料介接，作為智慧服務發展資料基磐。

(二)建立大數據分析平台，利用資料視覺化呈現，促進市政公開透明，輔助市政分析決策。

三、優化市民生活－應用物聯網技術，發展智慧化服務：

(一)智慧交通

1.智慧監控：偵測車流、人流及道路事件，提供彙整數據資料。

2.智慧停車：提供路邊停車格即時剩餘格位資訊，無車位時則提供轉乘及公共運具搭乘資訊。

3.智慧候車亭：提供公

車動態資訊，監測候車亭設備、異常通報。

4.電信數據應用：結合 eTag，長時間蒐集、分析資料，並利用雲端運算改善交通運輸狀況。

5.收集的數據資料有價對外提供，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二)智慧綠能：在公共場域及校園建置智慧水錶，節水節能。

(三)智慧照護：結合智慧穿戴裝置，提供民衆日常照護及緊急救護。

(四)智慧防災：在市區主要可能淹水區域裝置偵測器，並結合影像監控水位消漲情形。

(五)智慧救護：本市主要幹道以救護車優先通行來調整紅綠燈，爭取時間。

(六)智慧環保

1.建置微型感測站，依數據建立空氣品質地圖 App 讓市民參考。

2.運用無人飛行載具，以 GPS 定位到達可疑污染源或協助搜索，並將影像傳回以緊急應變。

3.水質偵測：本市主要河川設置感測器，掌握水質變化情形。

(七)智慧路燈

1.整合各類最資訊科技應用，做為智慧服務發展物聯網的基礎建設。

2.空氣品質監測：本市各社區廣設空氣品質監測設備，為空氣變化預做因應。

3.影像辨識：加掛監視器協助發展交通、治安、防災等智慧化應用，朝向全租賃或半租賃方式的解決方案。

(八)行動支付：結合一卡通行動支付，便利民衆繳費管道，推動便民創新公共服務。

(九)智慧客服

1.語音轉文字：導入語音轉錄文字技術，可降低話務同仁錄案的負擔。

2.自動派案：藉由語意分析的技術，提升分案正確率。

3.語音提示功能：對無法理性溝通的線上民衆，系統語音宣告掛斷電話。

				<p>4.強化資料搜尋：強化搜尋引擎（可設多種關鍵字組合），更快速提供民衆正確訊息。</p> <p>5.案件預警：短時間內相同屬性案件大量產生，立即預警處理。</p> <p>四、發展創新產業：南部 7 縣市跨域合作，吸引企業投入</p> <p>與南部 7 縣市共同建立智慧城市聯盟，建置資訊交流共享平台，組成協助企業跨縣市發展之窗口，公私協力共同打造南台灣成爲智慧城市重鎮，帶給民衆更便利、更智慧的生活。</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5大內 43

案由：請市府恢復「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獎補助費」科目及預算之編列，對重新維繫政府宗教族群之密切互動與帶動社會正面風氣有莫大助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63132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43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恢復「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獎補助費」科目及預算之編列，對重新維繫政府宗教族群之密切互動與帶動社會正面風氣有莫大助益。	民 政 局	一、為提升宗教信仰層次，結合宗教社會資源，發揮宗教教化功能及促進宗教融合，本府原訂有「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並編列預算「獎補助費」於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等各項活動時，酌予補助。 二、考量基礎民生建設經費越趨困難，並配合市議會要求改善本府財務狀況，自103年度起即未編列是項「獎補助費」，雖104年度以市長專案編列新台幣500萬「獎補助費」，後因法定經費逐年自然成長，增加預算籌編難度，又本府因應各項重大工程建設

				<p>，財務壓力日益沉重，爰自 105 年度迄今未編列是項「獎補助費」。</p> <p>三、本年度配合本府整體財政考量及業務減項減量推行計畫，刻正進行 107 年度概算調整，非法定支出相關費用統刪 5%，故暫無法編列是項「獎補助費」，未來審酌本府實際財政狀況及樽節非法定支出項目後，再行研議編列之可能性。</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5大內 44

案由：請市府啓動大寮區新建區政中心之籌建進程，將對大寮全區之民衆洽公、行政效率、經濟發展帶動有莫大助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0314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44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啓動大寮區新建區政中心之籌建進程，將對大寮全區之民衆洽公、行政效率、經濟發展帶動有莫大助益。	民 政 局	一、大寮區公所曾召開「大寮區新行政中心用地評估會議」，會中共評估七處位址，惟興建時機及地點意見仍分歧，尙須討論及研議。 二、大寮區公所建物雖已使用三十餘年（平時亦進行結構檢測及補強），惟目前停車空間無虞，另考量行政區劃法尙未通過以及市府財政負擔等問題，區公所目前暫無興建辦公大樓之急迫性，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再納入多元意見評估。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5 大內 45

案由：請市府研考會、經發局、觀光局、文化局等單位在商圈、特區、景點、生活圈、文創中心的輔導、營造、推動上，應考量其「點」、「線」、「面」的串連與共享共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0315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45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研考會、經發局、觀光局、文化局等單位在商圈、特區、景點、生活圈、文創中心的輔導、營造、推動上，應考量其「點」、「線」、「面」的串連與共享共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本市幅員廣闊，面積為六都最大，為使觀光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市府相關單位所作之努力如下： (一)為串聯各觀光景點，觀光局推動套裝旅遊及單車旅行方式串連各景點，包含 105-106 年推出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以及「高雄單車季-乘風而騎」單車活動等，皆獲參與民衆好評，達到口碑行銷之效果。並配合市政建設，持續整合行銷觀光景點。 (二)文化局持續充實本市文化觀光軟硬體建設，軟體部分包含廣邀全台創意人才進駐、強化藝文活動在地特色與深度，

擴展國際文化交流及建構文創產業平台等，硬體部分除持續整建文化設施，並開辦紅毛港遊艇航線，串聯駁二藝術特區、英國領事館官邸及紅毛港文化園區之觀光人潮，連結成海岸金三角觀光航線。同時也透過文化公車路線，串聯文化觀光景點。

(三)經發局則積極規劃虛實整合的行銷模式，如建構「高雄雄好康」APP 整合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讓消費者快速掌握在地消費即時資訊，同時 APP 也整合商圈周邊各景點、文創中心活動資訊，將觀光及消費資訊做到串連、呼應，形成多元內容的帶狀效益。

二、藉由相關局處的努力，本市遊憩區 105 年度觀光人數較上年度成長約 8.6%。研考會將持續於各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重大活動經費先期審查時，衡酌相關提案計畫能否與現有資源串聯整合，並鼓勵各局處提出跨局處整合性的計畫，期待透過整合市府資

				源，擴大觀光行銷效益， 創造更多觀光人潮與商機 。
--	--	--	--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5 大內 46

案由：建議規劃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彌陀海濱場址。

辦法：

一、請行政院同意立刻進行南部國際機場之場址選擇評估與可行性評估案。

二、請行政院儘速同意推動南部國際機場之興建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會內字第 1060002765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46 號	張議員勝富	建議規劃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彌陀海濱場址。	本會內政委員會	依據交通部 106 年 6 月 19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153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900  
聯絡人：陳俊佑  
聯絡電話：(02)8770-1218  
電子郵件：philip@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681001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張議員勝富所提「建議規劃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彌陀海濱場址」乙案，本部督同民用航空局研處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6月6日院臺交字第1060018343號函送貴會106年6月3日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067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會張議員勝富旨揭提案，業於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104年完成之「南部地區興建24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案內研析，相關規劃成果報告亦已函送高雄市政府參考在案(民航局104年3月10日場計字第1040005450號函)，茲交據民航局說明如次：

(一)依「南部地區興建24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案評析，南部地區現已缺乏符合發展大型國際機場條件(配置2條跑道、面積800~1,000公頃)之場址與空域，尚無發展新國際機場之可行性，未來仍宜維持於既有之高雄國際機場，並針對機場現況進行改善及研擬建設規劃，更能符合南部地區發展需要。



高雄市議會

1060002765





裝

訂

線



(二)針對高雄彌陀海濱地區是否可作為新國際機場用地，經上開可行性研究案研析，所涉議題如下：

- 1、空域衝突：高雄彌陀海濱地區周邊自北至南已為臺南機場、陸軍歸仁基地、空軍岡山基地、高雄國際機場及空軍屏東機場所環繞，空域嚴重受限；欲使未來新國際機場之航機起降不受干擾，至少須停止臺南機場、岡山基地及高雄國際機場等3座機場航機起降，對於既有國防體系布局及民用機場營運之影響，尚需審慎評估。
- 2、用地取得困難度高：如於彌陀海濱地區發展新國際機場，須取得民間土地，依程序需辦理區域計畫變更、土地徵收等作業，所投入之時間與徵地成本極為高昂（初估超過新臺幣2,000億元，尚不含拆遷補償費），困難度高。
- 3、工程技術可行性待評估：現況彌陀海濱地區土地多為鹽鹼地及漁塭地，陸路區域之填土工程與土地改良作業繁瑣；如改採填海造陸方式，工程技術可行性有待更進一步檢討。
- 4、環境影響：新建機場將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劃設禁限建及噪音防制區等相關議題。

三、為因應未來南部地區之空運發展需求，民航局已自104年起辦理「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依高雄國際機場近年之內外在環境及所面臨之相關課題，以2015年為基年、2035年為目標年，檢討高雄國際機場之未來發展定位，並研擬發展策略及配置方案。依該案目前之規劃，高雄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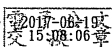


國際機場未來功能定位將為我國「南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發展基地」、「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服務東部及離島區域之國內機場」，民航局將賡續推動辦理機場場面設施改善工程，並興建新航廈、機坪及轉運空間等，以持續提升高雄國際機場之飛航安全及服務水準。

四、上開「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業經本部於106年5月23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審查會議，民航局刻正依據會議結論辦理報告內容修正作業，預計於本（106）年7月中旬前陳報行政院審議。本部將責成民航局俟該整體規劃案核定後，據以積極推動辦理相關建設作業，以強化南部國門意象，進而提升區域國際競爭力。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5大內47  
 案由：仁武區第五公墓管理規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315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47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第五公墓管理規劃案。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仁武區第五公墓位於仁武區善德段 296 地號，面積 4,347.63 平方公尺，實墓 54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土地權管單位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公墓位於仁武區八德二路旁，附近有工廠，距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約 250 公尺，離最近之住宅區約 1 公里，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甲種工業區，預估遷葬經費 707 萬 329 元。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得依法辦理遷葬，本案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 三、另殯管處將加強派員巡查及除草，以維護公墓環境整潔。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5 大內 48

案由：殯葬管理處周邊交通安全及環境改善。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315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48 號	陳議員玫娟	殯葬管理處周邊交通安全及環境改善。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有關本案殯管處答復如下： 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立即派員勘查停車場與道路銜接落差較大處，刻正研議規劃設置警示或減速措施，俾籌措經費招商施作，以維駕駛人行車安全。 二、有關火化場週邊空地堆置之雜物，已通知廠商儘速處理清運淨空，以免影響整體環境觀瞻。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5 大內 49

案由：請市府訴願委員會於審議訴願案件時，應提升對陳情人權益維護與爭取，加強觀照到案件實體內容，及行政裁量比例是否合宜，讓陳情人多一份合理對待機會，有效緩和絕大多數遭「駁回」或「不受理」決定之現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63046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49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訴願委員會於審議訴願案件時，應提升對陳情人權益維護與爭取，加強觀照到案件實體內容，及行政裁量比例是否合宜，讓陳情人多一份合理對待機會，有效緩和絕大多數遭「駁回」或「不受理」決定之現象。	法制局	一、訴願乃在實現憲法保障之行政救濟權，使人民可以藉由此等救濟程序針對行政處分表示不服，以保障權利。相對地，行政機關則是藉由訴願程序，再次進行內部自我省察，如發現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處，自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並維護人民之權利。 二、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訴願程序採「先程序、後實體」之審議原則。換言之，人民提起訴願，依法應先就相關程序事項進行審查，確認個案無訴願法第 77 條

各款所定程序不合法之事由，例如：當事人未簽名蓋章經通知後仍未補正、提起訴願超過法定期間、針對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等，始就實體部分進行審議。因此市府訴願審議會本於上開原則審議訴願案件，並無側重程序審理之問題。

三、本件謹以 105 年本府訴願審議會審議訴願案件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市府訴願審議會審議訴願案件時，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作為訴願決定之事實基礎。105 年度市府訴願審議會共辦結 1,745 件，經決定撤銷原處分 73 件、駁回 1,006 件、不受理 596 件（其中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 350 件），報請本府訴願審議會備查之移轉管轄 18 件、訴願人撤回 52 件。（詳如附表）

(二)經查，前開不受理案件 596 件，其中 350 件係因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原處分，因原處分已不存在，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受理之決定。形式上，似不利於訴願人，然實質上，係屬有利於訴願人之結果。

(三)次查，前開不受理案件 596 件扣除 350 件後，屬不利於訴願人者為 246 件，約占總辦結件數 12.37%，與其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較，比例較低。另依訴願法第 77 條其他各款規定，就其訴願不受理之法律規定、事實及處理情形，分敘如下：

1. 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經查，於有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能補正者，本府法制局均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後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縱逾期限始補正，尚未經訴願決定者，本府訴願審議會亦予以實體審議原處分是否合法、妥

適，而非逕以前開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及實體權益。

2. 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經查，於有前開規定情形時，本府訴願審議會均會審酌原處分是否有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倘有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縱該案件訴願決定之主文為：「訴願不受理。」仍會於訴願決定之理由闡明其情形，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以保障訴願人之實體權益。

3. 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第 18 條規定：「…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得提起訴願。」經查，訴願人提起訴願，而有不合同法第 18 條之規定者，其情形係屬無法補正之



情形，應逕為不受理之決定。惟倘該行政處分仍於得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內者，本府法制局亦會函詢受行政處分相對人是否有提起訴願之意思，並參照同法第 62 條規定，給予補正之機會，以保障受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程序及實體權益。

4. 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經查，於有前開規定之情形時，本府法制局均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後 20 日內補正。本府訴願實務上，尚無依前開規定而為不受理決定之案例。

5. 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

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經查，本府作成訴願決定時，均會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附記如不服本府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即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若有不服，已有合法之訴訟程序可資救濟。故於有前開規定之情形時，本府訴願審議會將速為不受理之決定，並於理由中敘明其合法之訴訟救濟程序，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權益。

6. 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經查，於有前開規定之情形時，因該類案件非屬應依訴願程序救濟之案件，本府訴願審議會將速為不受理之決定，並於理由中敘明其合法之救濟程序，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權益。

四、105 年度經市府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原處分 73 件，本府均於函送訴願決定書時

隨文檢附「高雄市政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處理表」1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據訴願法第96條規定，於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並填送「高雄市政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處理表」到本府法制局，提升訴願制度之行政監督及機關自我省察之功能，並落實訴願法第96條規定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後，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以有效導正行政機關違法錯誤之行政處分，以保障人民權益。

五、105年度經市府訴願審議會決定駁回1,006件，而經訴願人提起行政法院，經判決撤銷18件，維持率高達98.21%，顯見本府訴願審議會之審理堪稱嚴謹。又針對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本府法制局均就個案作成「法院撤銷案件分析表」，就判決撤銷理由分析及檢討改進措施，以更進一步提高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之正確性。

六、市府訴願審議會採委員合議制，委員組成除市府法制局局長及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為外

				<p>聘學有專精之學者、律師及民間專業人士代表，均能秉持客觀公正立場審議訴願個案，並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委員會審查範圍包括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亦即除了具體審認原處分認事用法是否正確外，亦會就個案審查原處分在法律效果的裁量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亦即均會考量訴願個案之情況，務期作成合法公正及允當的決定。</p> <p>七、綜上，市府訴願審議會將依議員所提意見，隨時檢討改進，嚴謹審理訴願案件之程序及實體內容，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秉持訴願為民之意旨，賡續加強訴願機制之運作，以維護人民權益。</p>
--	--	--	--	--

地方機關訴訟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105.01.01-105.12.31  
附表

機關	收辦件數		辦										結				件				數		未結件數
	上年未結	本年新收	合計	作			成			定				被併案移		轉撤	回	合計	合計				
				不予受理	其中原處分機關自撤或變更原處分	駁回	撤銷	銷小計	提起行政訴訟件數	占決定件數比	審決期限		3個月內	3至5個月	逾5個月					移	撤		
											3個月內	3至5個月											
1 臺北市府	356	2,152	2,508	468	177	1,182	100	1,750	231	13.20%	1,748	2	0	0	118	140	2,008	493					
2 新北市府	200	1,284	1,484	428	145	695	133	1,256	182	14.49%	1,250	6	0	0	28	33	1,317	167					
3 桃園市府	52	193	245	59	17	110	30	199	28	14.07%	150	49	0	0	1	12	212	33					
4 臺中市府	183	1,077	1,260	306	131	555	185	1,046	70	6.69%	1,046	0	0	0	27	50	1,123	137					
5 臺南市府	83	285	368	62	18	159	38	259	36	13.90%	256	3	0	21	6	43	329	39					
6 高雄市府	293	1,686	1,979	596	350	1,006	73	1,675	104	6.21%	1,591	84	0	0	18	52	1,745	234					
7 新竹縣府	13	32	45	11	0	17	8	36	6	16.67%	27	9	0	0	0	1	37	8					
8 苗栗縣府	23	71	94	23	2	41	16	80	12	15.00%	22	58	0	0	2	5	87	7					
9 南投縣府	5	18	23	8	0	13	2	23	5	21.74%	23	0	0	0	0	0	23	0					
10 彰化縣府	13	102	115	24	3	46	23	93	16	17.20%	93	0	0	4	3	7	107	8					
11 雲林縣府	3	54	57	11	2	26	7	44	5	11.36%	40	4	0	0	0	5	49	8					
12 嘉義縣府	2	52	54	14	0	21	6	41	9	21.95%	39	1	1	0	0	7	48	6					
13 屏東縣府	15	81	96	20	1	61	3	84	16	19.05%	83	1	0	0	0	2	86	10					
14 宜蘭縣府	10	45	55	12	1	22	10	44	5	11.36%	44	0	0	0	0	7	51	4					
15 花蓮縣府	17	39	56	5	0	18	3	26	6	0.00%	6	20	0	0	1	2	29	27					
16 臺東縣府	10	23	33	6	0	12	9	27	6	22.22%	19	7	1	0	1	1	29	4					
17 澎湖縣府	1	6	7	1	0	2	3	6	2	33.33%	6	0	0	0	0	1	7	0					
18 金門縣府	4	13	17	2	0	5	4	11	3	27.27%	3	8	0	0	0	1	12	5					
19 連江縣府	6	61	67	8	0	44	14	66	15	22.73%	54	12	0	0	0	0	66	1					
20 基隆市府	2	25	27	7	0	20	0	27	5	18.52%	23	4	0	0	0	0	27	0					
21 新竹市府	3	49	52	8	0	30	4	42	11	26.19%	38	4	0	0	0	6	48	4					
22 嘉義市府	3	7	10	3	0	5	2	10	3	30.00%	10	0	0	0	0	0	10	0					
總計	1,297	7,355	8,652	2,082	847	4,090	673	6,845	770	11.25%	6,571	272	2	25	205	375	7,450	1,195					

註：1. 本表不含再審案件。  
 2. 無收辦案件機關未列入。  
 3. 臺北市府辦案件數中因其他原因辦結計7件(4件為訴願人不服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申請再審，其中申請再審時該訴願決定尚未確定，爰檢還再審申請書原本，請其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1件為無法查知訴願人為何，予以存查結案；1件為系統無該案訴願決定主文之選項，勾選其他原因結案；1件為民眾於其前案之訴願決定發文日提出訴願書，經發文請其說明係補充理由或提起新訴願，逾期均未回覆，予以存查結案。)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陳議員信瑜 5 大內 50

案由：譴責中共活摘強摘法輪功學員等良心犯器官。聲援中國大陸民衆為捍衛基本人權與爭取司法正義，依法控告迫害法輪功之元兇中共前黨魁江澤民，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對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

辦法：

- 一、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對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聲援當前中國民衆為爭取司法正義及基本人權，依中國所簽訂之國際人權公約、憲法、刑法提告中共黨魁江澤民迫害法輪功違反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酷刑罪等多項罪責。
- 二、呼籲中國政府重視國際社會對於法輪功學員等良心犯器官被活摘強摘之譴責，允許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入境獨立調查活摘器官犯行。
- 三、要求對於違反人權的中國官員、參與強摘人體器官前科之醫師及醫療人員應予以拒絕入境高雄市。
- 四、大陸地區人士入境高雄市不得有器官移植招攬、術前說明會的非法行為。高雄市政府請予以嚴加管理監督。
- 五、建請高雄市政府發函各局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9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63574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譴責中共活摘強摘法輪功學員等良心犯器官。聲援中國大陸民衆為捍衛基本人權與爭取司法正義，依法控告迫害法輪功之元兇中	社 會 局	一、為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本府各局處各司其職，辦理各項人權維護工作及推廣教育活動。 二、有關所提對維護生命與基本人權的聲援乙節，本府

50  
號

共前黨魁江澤民，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對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

為落實「人權城市」願景，於捷運美麗島站設立人權學堂，作為人權宣導場域，每月均不定期舉辦多元人權議題活動，並提供人權教育平台，將擇期安排播放有關法輪功於中國受迫害之紀錄片，持續推動城市人權教育，強化市民對於各種人權議題之關注，盼藉由活動的舉行，將人權知識及價值傳達。

三、有關呼籲中國落實「依法治國」政策議題乙節，本市人權學堂將研議納入活動規劃內容，持續推廣人權教育，強化市民對於人權法治之認知。

四、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業於104年6月12日完成修正，明定仲介器官移植者或非以無償捐贈之刑責，並增訂病人至境外施行器官移植於國內醫院接受後續治療者，相關資料通報義務，以杜絕器官移植仲介。

五、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16條規定：「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p>罰金。…醫事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末按同法第 1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器官買賣、其他交易或仲介訊息。」</p> <p>六、倘大陸地區人士入境本市有器官移植招攬、術前說明會的非法行為，本府將依實際情形展開相關處置作為。</p> <p>七、人體器官移植相關建議事項，本府衛生局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634553600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參酌。</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內51

案由：設毒品專責部門於市政府層級或提升毒防中心位階，以統合各局處資源，並提升緝毒之專業挹注與能量，成立專責緝毒中心，加強查緝力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03155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51 號	陳議員信瑜	設毒品專責部門於市政府層級或提升毒防中心位階，以統合各局處資源，並提升緝毒之專業挹注與能量，成立專責緝毒中心，加強查緝力道。	警 察 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本府警察局雖無成立毒品查緝中心，然刑警大隊成立緝毒專責隊外，各分局亦成立緝毒專責組，專責毒品查緝工作，並依循毒品查緝中心函頒相關查緝計畫及規定作為執行相關事項。  二、另本府籌備成立毒品防制局，整合分散於市府各局處之反毒業務及統整毒品情資，統籌及規劃市府反毒策略，提昇整體反毒能量為目標，該局主要任務在於防毒、拒毒及戒毒三大工作區塊，同時藉由與檢察機關之合作，在戒毒上共同輔導及協助毒品人口能早日重返社會。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內 52

案由：建請擴大專案掃毒等治安行動，針對本市治安顧慮場所加強查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0315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52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擴大專案掃毒等治安行動，針對本市治安顧慮場所加強查緝。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本府警察局除配合執行內政部警政署不定期「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外，亦配合地檢署規劃辦理掃蕩毒品專案勤務，每月亦視治安情況規劃辦理同步掃蕩槍毒專案，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辦理掃蕩勤務，針對轄內可能易涉毒品案件之場所（PUB、網咖、汽車旅館等）落實臨檢查察勤務，及其他經常被查獲販賣及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治安重點區域列為巡邏及臨檢重點，杜絕新生毒品人口。  二、本府警察局視轄區治安情況，針對轄區可能涉毒品案件之治安場所執行閉鎖式擴大臨檢掃蕩及路檢，置重點於人潮聚集之治安顧慮場所，結合海關或保

				<p>三總隊緝毒犬、保五總隊等警力支援，以加強公眾場所、人潮聚集場所治安維護、防處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內 53

案由：建請治安地圖擴大公佈治安資訊，讓科技成為治安的利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0315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5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治安地圖擴大公佈治安資訊，讓科技成為治安的利器。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本府警察局將於警察局官網上「治安電子地圖」新增「治安(刑事)類」資訊：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易失竊地點資訊，提供更多元資料，提醒民衆提高警覺，亦可達預防犯罪之效。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內 54

案由：建請警察局於各級學校舉辦治安座談及防毒宣導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60315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54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警察局於各級學校舉辦治安座談及防毒宣導活動。	警察局 (少年隊)	一、市府教育局每年上、下半年均會主辦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分區「校園安全座談會」,105 年 5 月分 8 區舉辦、105 年 12 月分 4 區舉辦,會中邀集各學校代表及市府相關局處(警察局各單位、衛生局、社會局、交通局)參加,針對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提出建議。 二、本府警察局各單位持續配合學校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藉由多媒體、多元化的宣導方式,除提升老師、學生各項法制觀念外,並介紹各類新興毒品型態及危害,以有效減少少年犯罪或被害,105 年計辦理 2,082 場次。另警察局少年隊針對 106 年重點學校 59 所(大專 6、高中 20、國中 32、國小 1

				) 強化校訪聯繫及毒品防治教育宣導作為。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內 55

案由：建請警察局嚴防手機及網路詐騙，加強宣導查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0315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55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警察局嚴防手機及網路詐騙，加強宣導查緝。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本府警察局業已要求所屬受理民衆報案時，針對利用通訊軟體 LINE 帳號遭盜用之案件，指導民衆填寫 LINE 問題反映表，申請帳號停權；另對於遭詐騙之民衆，則協助將相關對話紀錄保存、輸出以爲佐證，並直接封鎖避免再受騷擾或損失。所有電信（手機）及網路詐騙案件本府警察局均十分重視，所取得之資料均會通報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亦定期彙整、分析相關資料於本府警察局會議提出，將賡續要求各單位加強查緝，以減少民衆受害。 二、邇來新型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尤其詐欺類案件造成民衆嚴重財損，針對詐欺類案件（如手機及網路購物詐騙，解除分期付款

，要求至提款機操作等詐騙手法)，隨時提醒民眾  
1. 保持冷靜 2. 小心查證  
3. 立即報警，不讓宵小有機可乘。

本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作法處置臚列如下：

(一)強化金融機構及超商之聯繫合作：尤加強對於超商店員或負責人宣導，遇有民眾購買遊戲點數，應立即向警方反映，以利掌握時機追查。

(二)加強員警對新型態犯罪之認識，並實施預防犯罪宣導：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等各種機會，派員前往各機關團體、社區鄰里進行反(防)詐騙預防犯罪宣導，並輔以詐騙案例，提高民眾警覺心，防止上當受騙，以減少詐欺案件。

(三)加強詐騙最新手法宣導作為，讓民眾瞭解詐騙犯罪最新模式，提高自我防衛意識，讓民眾免於受騙的恐懼：利用警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持續刊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資訊及各項詐騙案例，俾使民眾瞭解、防範最新詐騙手法。



				<p>(四)定期派員至校園宣講，針對詐欺或其他新型態犯罪宣導，以強化學生危機意識。</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5大內56

案由：請政府拿出魄力，痛下決心，立法杜絕酒駕案。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315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56 號	黃議員紹庭	請政府拿出魄力，痛下決心，立法杜絕酒駕案。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為本府警察局當前勤務重點，其中強力取締酒後駕車已成為防制酒駕工作重要之一環，亦為民衆高度期盼及各級長官重視之焦點，為維持及精進執法成效，同時降低酒駕肇事案件發生，持續針對轄區狀況及特性，因地制宜妥適規劃勤務，有效發揮「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展現執法決心，建立民衆守法觀念。  二、本府警察局統計 105 年 1 至 12 月取締酒後駕車件數 11,878 件(其中，汽車 2,312 件占 19.46%、機車 9,566 件占 80.54%，另移送法辦 7,551 件,佔 63.57%，累犯 654 件佔 5.51%)，與 104 年同期取締件數

			<p>13,887(含移送法辦9,244件),減少2,009件(-14.47%)、移送減少1,693件(-18.31%)、累犯615件增加39件(+5.96%),顯見本局強化執法強度與密度下,民衆鋌而走險酒後駕車的情形減少,且執法強度增加有助於降低事故發生及傷害嚴重度。</p> <p>三、交通事故統計部分,105年1至12月計發生酒後駕車肇事A1案件5件死亡5人,與104年同期發生11件死亡11人相較,發生件數減少6件、死亡人數減少6人(-54.55%),105年酒後駕車肇事A2事故計581件受傷747人,與104年同期發生739件受傷937人相較,發生件數減少158件(-21.38%)受傷人數減少190人(-20.27%),酒後駕車肇事死傷人數在警方強力執法下,確有降低,具體效益顯著。本局減少酒駕肇事A1死亡人數六都排名為第3,顯見本府警察局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得宜,已見具體防制成效,並因能夠大幅減少酒駕肇事傷亡案件發生,有效保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為市民各界有目共睹。</p>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內57

案由：解決車輛併排違停，造成機車道縮減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車輛併排問題研擬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314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57 號	何議員權峰	解決車輛併排違停，造成機車道縮減問題。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經統計本市 106 年 1-5 月因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而肇事之交通事故共發生 72 件、受傷 56 人。另警察局 106 年 1-5 月共取締併排停車 10,592 件，較去(105)年同期取締 7,360 件，增加 3,232 件。106 年 1-5 月共拖吊併排停車 1,425 件，較去(105)年同期拖吊 1,068 件，增加 357 件。  二、併排停車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本府已要求警察局將併排停車列為取締重點，並持續督促所屬各分局及交通大隊加強違規取締及拖吊工作，以維護該處停車秩序與其他用路人之權益及行(停)車安全順暢。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內 58

案由：增購外勤警察配備。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添購短缺的裝備，讓警員執勤更有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314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58 號	何議員權峰	增購外勤警察配備。	警察局 (行政科)	一、依據貴會 106 年 6 月 7 日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很多執勤員警所配戴的秘錄器都是自行購買，建議市府調查基層員警裝備，讓執勤的員警都有足夠的配備可以使用。 三、本府警察局鑑於民衆仍時有質疑員警服務態度不佳，或執行干涉、取締、告發、受(處)理案件等作為時，亦屢生紛爭致有損警察形象。為確保執勤員警勤務時段處理事故、糾紛或其他為民服務…等情事保存證據，以免衍生無謂爭議，業發函通報要求所屬各外勤單位員警執勤時應配帶開啓隨身數位攝(錄)影機蒐證，並利用各項集會、勤前教育加

				<p>強宣導檢討，以減少紛爭、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衆權益。</p> <p>四、本案本府警察局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瞭解同仁應勤裝備數量及使用情形，目前經調查外勤員警使用配戴率約90%，餘10%係警專及特考班畢業分發新進人員，正積極爭取預算儘速購置，以達一人一裝備目標。</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內 59

案由：增加消防員救護外套反光面積。

辦法：建請消防局增加消防員救護外套反光面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60315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59 號	何議員權峰	增加消防員救護外套反光面積。	消防局	一、本府消防局配發之救護外套衣領口內裡及前襟、後背均有高可視橘色，前後並設計有反光串條與反光條，背後活片「高雄市消防局 EMT」字樣亦具反光功能。另為提高防水透氣方便人員執勤，布料材質均要求適當防水透氣功能，若縫貼其他反光材質恐影響原有功效。 二、未來如採購救護外套等裝備，將考量增加反光面積，提高能見度，進而提升消防救護人員執勤安全。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內 60  
 案由：解決店家佔用人行道問題。  
 辦法：建請警察局解決佔用人行道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314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60 號	何議員權峰	解決店家佔用人行道問題。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及第 3 款規定「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另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 二、有關店家使用桌椅跟花圃占用人行道，查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每週均有編排清除道路障礙專案勤務



				<p>，已要求各分局列為執法重點，並不定時針對占用人行道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勸導改善。</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內 61

案由：建請妥善建置十大肇事路口之監視錄影設備並定期維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315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61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妥善建置十大肇事路口之監視錄影設備並定期維護。	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	本市 106 年 1 至 3 月十大肇事路口中尚未裝設監視器之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金福路、中山四路與鎮海路 2 個路口，本府警察局已請轄區前鎮分局就週邊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治安、交通狀況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將通盤規劃辦理，另將責成所屬各分局隨時檢修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以確保正常運作。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5大內62

案由：大樹區納骨塔前廣場，目前閒置雜草亂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315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62 號	林議員芳如	大樹區納骨塔前廣場，目前閒置雜草亂生。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查旨案土地為大樹區水廠段752地號，面積13,558.44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殯葬管理處。該地號已遷葬完畢，現況為素地，未來無公共使用需求，殯管處已報請市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刻正審核中。 二、移交期間無相關預算及規畫種植花田。另有關旨地閒置雜草叢生情形，殯管處已排定期程請除草人員前往清除雜草以維環境。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 大內 63

案由：建請市府召開相關說明會、公聽會，向市民說明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內容，整合市民相關不同建議，以利計畫能更順利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0315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63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召開相關說明會、公聽會，向市民說明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內容，整合市民相關不同建議，以利計畫能更順利推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宣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部分包含軌道計畫納入經過人口密集區的本市第三條捷運路線－捷運黃線，以及提供北高雄發展基礎的岡山路竹延伸線共 1,758 億；綠能建設包含於興達港建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投入 55 億發展風力發電；數位建設也將投資 10 億在亞洲新灣區建立「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 現階段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仍在立法院審議中，根據國發會表示，目前相關條例、預算案仍未審定，除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已明列之具體計畫案件之外，針對其他屬競爭型計畫，中央各部會刻正研議相關補助規定中，因此仍有部分計畫未能公布，為利縮短提案時間，本府已請各機關先行

				<p>就業務需要選定適合計畫預向中央對口部會洽詢，了解提案相關評比要求，並積極提出相關規劃。</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競爭型計畫項目，中央相關補助規定尚未公布，俟相關補助規定公布後，本府各機關即可依據規定要求提送計畫，在計畫審查階段，將依配合作業程序，適時公布有關訊息，提供市民朋友了解及參與，以尋求各界支持及順利推動計畫。</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 大內 64

案由：市府爭取相關新建設之際，務必同時思考後續的維護管理問題，做好規劃，方能讓相關場域地點能永續經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0315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64 號	邱議員俊憲	市府爭取相關新建設之際，務必同時思考後續的維護管理問題，做好規劃，方能讓相關場域地點能永續經營發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為落實市府政經政策、促進產業轉型、改善大高雄生活環境，市府針對爭取中央補助或規劃地方建設等一向不遺餘力，例如近期行政院所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市目前已獲中央核定之計畫有： 一、軌道建設：「捷運黃線」（1,455 億元）、「岡山路竹延伸線」（303 億元）。 二、綠能建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55 億元）。 三、數位建設：「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10 億元）。 以上計畫共計 1,823 億元。 有關爭取建設後之相關維護管理及經營，市府於規劃前置作業，皆依據中央政策規範進行專案資料收集，並就當地之人

				<p>口、產業、交通、環境等作分析及預測，尤其是所謂的財務規劃方面，市府深知，建設不是只重視開創，後續的維護管理才是建設所能發揮永續功效的關鍵，因此，在規劃、設計過程，亦會要求將財務可行性及經營維護管理，一併納入評估，計畫內容也需獲得中央相關層級的審核，才可落實到工程執行面。市府後續仍將秉持永續發展理念，逐步落實宜居城市的政策目標。</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 大內 65

案由：建請市府警察局、民政局溝通整合，加強鼎力路交流道清明及春節廉價交通動線宣導。

辦法：往後遭逢清明連假或其他連續假期，建請警察局、民政局等相關單位能協調溝通，加強交通動線之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315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65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市府警察局、 民政局溝通整合， 加強鼎力路交流道 清明及春節廉價交 通動線宣導。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為有效紓解清明節期間覆鼎金公墓祭祖人潮交通擁擠狀況，於 106 年 3 月 25、26 日及 4 月 1 ~4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提供接駁專車服務，於本館路 600 巷口、近仁雄路口（單向：由南向北）、鼎金一巷全巷實施交通管制（接駁專車例外），並在高速公路交流道至鼎力陸橋便道前樹立交通管制告示牌，合先敘明。 二、106 年度清明節為民服務相關資訊透過發佈新聞稿、記者會、有線電視跑馬燈、高雄電台口播宣導等多元媒宣方式，宣導民眾週知，另民眾只要點入殯葬管理處網站-清明便民



				<p>專頁或掃瞄懶人包 QR CODE，便可瀏覽及下載接駁專車、交通管制、服務項目等資訊。</p> <p>三、覆鼎金公墓 A、B 區於今（106）年度完成遷葬，C 區預計於 107 年初完成全數起掘為素地，覆鼎金周遭道路已無實施交通管制之需要。</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 大內 66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有效減少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行政程序所需時程，以利加速相關工作落實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0315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66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有效減少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行政程序所需時程，以利加速相關工作落實完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市府了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高雄轉型重要的契機，府內已於 106 年 4 月起，由秘書長定期召集本府機關開會研商，建立一個計畫資訊交流及彙整平台，掌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並請各機關積極注意各計畫對口部會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進度，以利適時爭取本府計畫納入前瞻計畫補助，因此，市府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有專案列管，後續並將持續追蹤、積極爭取預算投入高雄。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5 大內 67

案由：毒品除罪化。

辦法：建請修正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討論之議題：緝毒政策與毒品除罪化政策之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0315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67 號	羅議員鼎城	毒品除罪化。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法務部表示毒品除罪化會造成無法監控施用人口、增加毒品查緝困難、施用者治療意願下降、戒毒執行效率降低、家庭經濟負擔與人際衝突、毒品施用升級及氾濫、國家生產力下降、健保給付及其他犯罪等問題，以目前台灣社會風氣及現況，不適合除罪化。 二、查緝毒品犯罪向為本府警察局執行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然緝毒僅為整體反毒工作之一部分，也需要拒毒、防毒及戒毒等環節的互相配合始能有所成效，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等源頭型毒品犯罪，從源頭阻斷毒品來源，另配合市府毒品

				<p>防制中心等相關局處，從前端之防毒、拒毒到後端的戒毒及輔導，使人們遠離毒品誘惑及使毒品人口能夠在一定的輔導後重返社會遠離毒害，而這也是市長之所以要推動成立反毒基金會與毒品防制局的重要因素，相信在反毒四大環節的通力合作下，能夠有效地遏制新生毒品人口的增加及降低毒品人口的再犯率。</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5大內68

案由：建請修建本市鳳山拷潭納骨堂增設納骨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52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68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修建本市鳳山拷潭納骨堂增設納骨空間。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為因應民衆實務需求，本局殯管處本(106)年將於鳳山拷潭納骨塔增設3,000個骨灰櫃及600個神主牌位，預計7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2月底竣工。 二、鳳山區105年神主牌位晉放使用99位，本(106)年將新增600位，預估至少可提供5年使用需求。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5 大內 69

案由：建請試辦建立本市「警消用無人機」及其巡檢應用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警資字第 1060315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69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試辦建立本市「警消用無人機」及其巡檢應用系統。	警察局 (資訊室)	<p>一、有關警政署自去(105)年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警用無人機」巡檢應用系統，目前屬試作版本之概念機。</p> <p>二、「警用無人機」的發展可增加警力調度機動性，惟目前仍有待突破之技術盲點，例如：電池續航力短(20 分鐘)、受限天候因素(強風大雨無法出動)、造價高(每架造價新台幣 100 萬元)、法規修訂、侵犯隱私的疑慮等，皆為推動必須考量之重點。</p> <p>三、目前「警用無人機」尚於研發階段，若列入警用裝備，尚須中央統一訂定(修訂)法規列為警用應勤裝備，並有配套使用管理規定為宜，故本建議案有待全國一致性標準訂定，並克服上揭技術上的盲點後再行試辦。</p>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5大內70

案由：大社區翠屏路與三民路路口地上式消防栓改為地下化或遷移案。

辦法：現址消防栓已生妨礙交通之情，請市府儘速設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60315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70 號	張議員勝富	大社區翠屏路與三民路路口地上式消防栓改為地下化或遷移案。	消防局	本案本府消防局將召開既設消防栓影響交通疑義檢討會議，另擇訂會勘日期，邀集相關單位、人員辦理消防栓會勘事宜。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 大內 71

案由：前鎮區公所應予以重新改建，原址興建合署聯合辦公大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0315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內 政 類 第 71 號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公所應予以重新改建，原址興建合署聯合辦公大樓。	民政局	一、前鎮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2 年，現已使用 34 年；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為須補強。區公所於未改建前由本府協助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另將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09 年），積極爭取相關預算辦理。 二、有關新建行政中心，事涉本府財政、未來行政區域調整規劃及現階段土地擇定與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等問題，將請區公所通盤考量後再議。